

成乐高速彭山站治超管理系统改造项目比选文件

补遗书（第 01 号）

一、在本项目比选公告和比选文件（包含但不限于）有关“本项目最高比选申请限价”内容描述中，原内容为：

成乐高速彭山站治超管理系统改造项目	本项目最高限价 (万元)
	370

修改为：

成乐高速彭山站治超管理系统改造项目	本项目最高限价 (万元)
	133.6

二、比选文件“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”中“第一个信封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”内“第十项 其他资料”，原内容为：

1.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中比选申请人（单位）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，并逐页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。

2.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中比选申请人（单位）查询网页信息资料（黑白或彩色）并逐页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。若为事业单位，则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，承诺格式自拟，并附于此表后。

修改为：

1.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中比选申请人（单位）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（黑白或彩色），并逐页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。

2.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中比选申请人（单位）查询网页信息资料（黑白或彩色）并逐页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。若为事业单位，则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，承诺格式自拟，并附于此表后。

3. 本项目比选文件补遗书的影印件，并逐页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。

若比选文件与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请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比选人：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分公司

2019年12月10日

